

叶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叶工程改革办〔2022〕6号

关于印发《叶县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叶县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叶县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叶县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整合测绘事项，规范测绘标准，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依据省自然资源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人防办、省大数据局、省气象局《关于全面推进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豫自然资发〔2021〕38号），并结合叶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多测合一”是指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涉及的一项或多项测绘业务，委托一家测绘服务机构开展测量工作。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叶县全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含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涉及行政审批的测绘事项。

第四条叶县“多测合一”坐标系统应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应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第五条叶县“多测合一”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试行）》等测绘标准和相关行业技术标准。

第二章部门职责

第六条叶县自然资源局是本县“多测合一”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监督落实，并会同叶县住建、人防、房产等部门建立“多测合一”工作机制。

第七条叶县自然资源、住建、人防、房产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各分项测绘的业务指导、监督落实、审批业务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叶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多测合一”成果提交标准（数据内容、数据格式等），编制“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使用手册，开展“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应用技术培训。

第三章测绘服务机构

第九条拟参与“多测合一”测绘活动的测绘服务机构，须在“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经测绘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纳入叶县“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名录库，测绘服务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经依法登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备工程测量（含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等专业子项）和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含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等专业子项）资质；
- （三）单位和法人代表在近 3 年内无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条鼓励实行注册测绘师项目负责制度。

第十一条 测绘服务机构名录库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管理，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测绘服务机构须及时在“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进行更新。

第四章项目实施程序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测绘项目规模和要求，通过“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查询名录库内具备相应资质等级、业务范围和技术能力的测绘服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选择并委托测绘服务机构开展测绘活动。

第十三条 测绘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测绘资质管理相关规定和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接“多测合一”项目。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与测绘服务机构应当签订测绘服务合同（可参考“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合同模板），并与测绘任务备案证明同时上传至“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

第十五条 测绘成果经项目建设单位确认后，由测绘服务机构通过“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提交相应测绘成果（须附项目建设单位确认单，确认单模板可通过“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下载）。

第十六条 叶县自然资源局、住建、人防、房产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对测绘成果是否符合审批需要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对通过审核的测绘成果入库，供相关部门共享使用；

对于不通过审核的测绘成果，测绘服务机构须及时进行重测、修测、补测，并重新提交至“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因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产生不良后果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测绘服务机构应对“多测合一”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出现问题的，由测绘服务机构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一年。